

平利县林业局

平林函〔2021〕51号

签发人：吴铁

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12号 提案的复函

王崔芳、周高强、汪波、刘琳琳、黄立祥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解决野猪损毁农作物问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民生问题的关注，也感谢一直以来对林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随着我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县域内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栖息环境得到极大改善。由于野猪、黑熊等野生动物少有天敌且繁殖力强，野生动物特别是野猪的种群数量显著增加，活动范围扩大，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的问题屡屡发生。我局高度重视此问题，通过调研走访，与兄弟县区交流经验，针对野猪、黑熊等野生动物致害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购买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保险。县林业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民办实事，自筹资金20万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利支公司达成协议，为全县群众购买野生动物致害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确保全县人民因陆生野生动物肇事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后能及时得到救助补偿。该保险已经与2021年9月1日生效,在保险期间内,全县居民在县域内遭受野生动物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助,缓解野生动物致害对群众生产生活的负面影响,防止因损致贫、返贫现象发生,促进乡村振兴。

二是在省林业局野猪防控专家组的指导下采取多种措施加强防控。根据省市统一安排适时启动野猪本底调查,分析野猪致害活动规律。根据调查结果,结合本县实际规划设立脉冲电子围栏、醒目的警示标识等阻隔设施和预警设施。

三是加大安全防范知识宣传力度。利用电视、网站、短信平台、微信群、公众号、印发宣传册宣传页等多种手段,积极宣传野生动物安全防范知识,增强群众对野猪、黑熊等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防范意识和紧急状况下安全避险知识,指导群众对野猪危害作物情况采取有效的阻吓、驱赶措施,避免盲动行为造成更大损失或安全隐患。



联系单位及电话：平利县林业局 0915-8421990

抄送 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